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建罚决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亚飞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1至3层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2DL65

经查明，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23日通过网络参与北戴河区御景苑维修改造项目投标，两家标书制作者为同一人司马源，构成相互串通投标，均未中标。上述事实，以1、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2、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亚飞身份证明；3、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5、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司马源2025年4月14日的调查询问笔录；6、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北戴河区御景苑维修改造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文件；7、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司马源2025年6月4日的调查询问笔录；8、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司马源2025年4月14日的调查询问影像资料。9、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司马源2025年6月4日的调查询问影像资料。)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之规定。

2025年6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北住建罚告字〔2025〕第00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北住建听告字〔2025〕第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G060205301基准标号，“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裁量幅度属于较轻，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四万四千元的行政处罚；

2、对主管人员步亚飞处以罚款两千两百元的行政处罚；

3、对直接责任人员司马源处以罚款两千七百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账号:12071200000347)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6日

注：请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携带本决定书到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财务科开具非税一般缴纳书再缴纳罚款。